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1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成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成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成帮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成帮洗选煤厂厂区内，占地面积 14194 平方米，拟建设一条 15 万吨/年的煤泥烘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生产车间、产品棚、一般固废库、药品库、输送皮

带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原料煤棚、燃料棚以及办公生活区依托成帮洗煤厂现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厂界设置围栏、砂石等建筑材料覆盖遮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成帮洗选煤厂现有生活设施收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沸腾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通过烘干车间、产品

煤泥棚全封闭，物料输送机设置全封闭廊道，烘干车间、产品煤泥棚内设置洒水抑尘设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50 立方米的脱硫废水循环水池一座，分为 3 个池体，脱硫废水经加入石灰调节 pH+沉淀+絮凝+澄清处理后，循环使用；建设 3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一座，初期雨水集中收集，用作厂区洒水降尘或洗煤厂补水。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灰、炉渣、脱硫渣和初期雨水沉淀池底泥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拉运至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灰渣场填埋处置。

6.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一般固废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产车间、产品棚、原料棚及运输道路地面进行硬化。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